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50号

当事人：上海洪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50070118D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521室
(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上海亚岛崇明新村风电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单位，在17号风电机组施工作业中，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交底，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给予 5 万元（大写：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5日